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浦县妇幼保健院采购11名保安服务

合同编号: BHJC2026-J3-210124-GXGN

甲 方: 合浦县妇幼保健院

乙 方: 广西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合浦县妇幼保健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521498816321Y，
法定代表人：罗远惠

乙方：广西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0946315821，
法定代表人：李华伦

2026年 7 月 31 日，合浦县妇幼保健院 以 竞争性谈判 对 合浦县妇幼保健院采购 11 名保安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广西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 合浦县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1、负责甲方辖区内的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救护车等车辆的看护管理，引导停放和防止堵塞交通；2、对可疑人员要严加盘查，防止车辆丢失；3、维护医院公共秩序，负责院内综合安全；4、确保凡未经院领导书面签字同意，任何办公桌椅、物品及电器设备不得出院；5、对门诊楼、住院楼加强巡逻，防止盗窃发生，发现情况及时处理并报院方领导。6、凡是院内遇有突发事件、灾害、医闹等情况要及时报告，听从统一指挥，并迅速投入协助处理工作。7、负责夜间或特殊时间段就医患者的导医工作；8、在甲方管辖范围内需要保安人员处理的其他事项；9、消防专职保安员负责消防室值守制度，上班时间为22:00-次日08:00，协助甲方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10、治安联动安保员日常配合辖区派出所

开展院区治安联防、医疗纠纷调解、突发事件前期处置工作；11、协助甲方管控精神病人的诊疗过程、巡查各科室就医秩序；12、负责医院各科室最小应急单元的防爆器械使用培训及组织应急防爆演练。；

1.2.2 服务标准：实行全年无休（消防监控值班室持证专职安保员除外）、24小时值班、巡逻、门岗值守、安全警戒，保障两院区全天候安全管控；

1.2.3 技术保障：所有安保人员仅限于医院内部巡逻、秩序维护、纠纷先期劝阻、保障医护人员、患者及家属人身与财产安全，预防、劝阻、处置突发治安事件、医患纠纷等突发事件，配合公安部门对治安事件上报、到场民警开展工作；

1.2.4 服务人员组成：8名持保安员证+2名治安联动安保员+1名持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和保安证；

1.2.5 合同___否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62832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叁佰贰拾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_元（大写：___/___元人民币）。

1.3.3其他计价方式: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 %。

1.5预付款

甲方 否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 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

1.6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 依约支付费用给乙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签订合同后按月结算付款, 待采购人评分合格、检验达标后, 采购方在收到发票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直至合同约定期限届满为止。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实施的时间(期限): 签订合同后3个日历日(服务期限2年);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合浦县妇幼保健院主院区、残疾人康复中心(两院区);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___/___；

1.7.4.2 交付地点：___/___；

1.7.4.3 交付方式：___/___。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提供服务而不提供服务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收到通知时，合同解除）；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收到通知时，合同解除）；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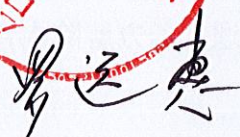
1.8.7 违约责任___/___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遵守该仲裁委的仲裁规则。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合浦县妇幼保健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北海市合浦县公园路396号	住 所	北海市四川路356号北海软件园6号楼2层(北海高新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李华伦
联系电话	0779-7284360	联系电话	0779-6672110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gxhpfybjy@163.com	电子邮箱	Xbbaoan@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521498816321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0946315821
		开户名称	广西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市四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210759990930004632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按月结算付款，待采购人评分合格、检验达标后，采购方在收到发票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直至合同约定期限届满为止。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共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采购需求

附件2: 质量考核标准考核表



技术参数要求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合浦县妇幼保健院 11 名保安服务

服务地点：合浦县妇幼保健院主院区、残疾人康复中心（两院区）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二、人员配置要求（总计 11 人）

1. 普通保安员：8 人（持保安员证上岗，具备保安师证书、有安保体系认证资格优先考虑）

2. 治安联动安保员：2 人（治安联动安保员熟悉治安应急处置流程，具备医患纠纷现场调解能力，日常配合辖区派出所开展院区治安联防、突发事件前期处置工作，纳入院区统一排班值守，具有辅警、治安联防相关工作经历人员及预先持有与派出所三方联动协议优先考虑。）

3. 消防专职安保人员：1 名（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有效职业资格证书和保安员证）

4. 岗位分布：残疾人康复中心 3 人，主院区 7 人+1 名消防专职安保员（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和保安员证）

5. 人员要求：年龄低于 60 周岁，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持证上岗、文明执勤，服从医院管理。所有拟派保安员须经公安机关考试合格、留存十指指纹并取得《保安员证》，并提供指纹采集证明/回执供采购人备案。

三、服务内容与工作要求

1. 实行全年无休（消防监控值班室持证专职安保员除外）、24 小时值班、巡逻、门岗值守、安全警戒，保障两院区全天候安全管控。

2. 维护医院就医与办公秩序，制止不文明行为，排查治安、消防、设施等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处置。

3. 所有安保人员无行政执法权限，仅限于医院内部巡逻、秩序维护、纠纷先期劝阻、保障医护人员、患者及家属人身与财产安全，预防、劝阻、处置突发治安事件、医患纠纷等突发事件。配合公安部门对治安事件上报、到场民警开展工作。突发事件项目负责人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到场处理。

4. 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指挥，团结互助，爱护公共财物，损坏赔偿，定期训练，熟练掌握警用、消防器材规范使用。

5. 完成医院交办的其他安全保卫相关工作。

6. 中标之后，安保人员必须由当地辖区派出所进行业务指导、保安公司人员用工管理、服从医院现场调度。
7. 2 名治安联动安保员要熟悉治安应急处置与医患纠纷现场调解处置工作。
8. 消防专职安保员必须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有效职业资格证书和保安员证。
9.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必须服从采购单位日常高度管理，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配合采购单位对接辖区公安部门，建立采购单位、保安服务单位、辖区派出所三方治安联动协同管理机制和治安联动备忘录，明确日常联防、突发事件处置、信息互通等协同工作内容。（安保人员劳动关系归属保安公司）。

四、考核与扣款规则

1. 实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当月服务费用直接挂钩。
2. 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基础分），每少 1 分扣罚 100 元。
3. 当月考核低于 80 分，成交供应商须提交书面自查整改报告。
4. 连续 2 个月考核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详见下附表）

商务要求表	
质量要求	详见质量考核标准考核表
服务时间及地点	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地点：合浦县妇幼保健院主院区、残疾人康复中心（两院区）
付款时间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月结算付款，待采购人评分合格、检验达标后，采购方在收到发票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直至合同约定期限届满为止。
其他要求	1、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工资、社保、医保、员工服装费、管理经费、其他福利及年终奖金、税费。并合法配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基本安保防爆器材（如：值班员人手一台对讲机、防暴盾牌、防暴头盔、防刺背心、防割手套、保安橡胶防卫棍、防暴钢叉、伸缩抓捕脚叉、强光爆闪手电、执法记录仪、防爆器材腰带、辣椒水、配套器材存放架等。）； 2、外地中标供应商进场前，须按公安部门要求完成跨区域经营备案资料； 3、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相关证件材料，以及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附件2

质量考核标准考核表

合浦县妇幼保健院保安人员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基础分90分，加分项10分，累计计分制）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工作 细则 (75分)	1. 不坚持值班岗位制度的：不按规定严格交接班，无故迟到和早退（5分钟）、误班、漏班，酒后上岗。	扣1分/次/人	5		
	2. 不服从中控室的管理，3分钟内未到达现场并反馈处理信息。	扣2分/次/人	5		
	3. 不爱岗敬业、不服从指挥、不遵纪守法、不文明服务、不礼貌待人的。	扣1分/次/人	5		
	4. 不穿着统一服装、不佩戴工作牌，上班时唱歌、挂耳机听歌、吹口哨、跺脚、随地吐痰、乱扔杂物、抽烟吃零食，上班时看书、看手机。	扣0.5分/次/人	5		
	5. 违规使用手机、睡觉或打瞌睡、脱岗	扣2分/次/人	5		
	6. 不做好大门“门前三包”工作，对乱停放车辆、乱摆摊点、外来推销员没有及时制止、不严控私发传单和粘贴小广告行为。	扣0.5分/次/人	5		
	7. 不能保持院区主要通道通畅、有车辆乱停放的。	扣0.5分/次/人	5		
	8. 发生财物失窃事件并给院方造成损失的，经公安机关确认是保安责任的。	扣2分/次/人	5		
	9. 不及时检查治安、防火、防盗、水浸等情况发生，发现紧急情况不立即处理并通知后勤值班人员的。	扣1分/次/人	5		
	10. 不爱护公共设施、设备，不熟悉医院情况，不了解院内消防系统及消防器材的安装位置，不掌握各种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不熟悉各项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的处理方法，做不到突发事件能正确进行处理的。	扣1分/次/人	5		
	11. 巡逻时不检查防火门是否关好，机房门、电梯机房门等是否闭锁及有无损坏的。	扣0.5分/次/人	5		
	12. 重点科室、部位每小时巡查1次。发现问题不处理、不及时上报主管或管理部门的。	扣1分/次/人	5		
	13. 全院全区域为日常巡查必查点，每2小时的每日安全巡查、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巡查不到位或台账记录不符合要求的。	扣0.5分/次/人	5		
	14. 发现有不正常留宿人员、可疑人员、三无人员、推销人员的不询问、不制止的、不劝其离开的。	扣0.5分/次/人	5		

	15. 对对讲机配置和防卫、警用器械等装备不会正常使用，发现有损坏不处理不报告的。	扣0.5分/次/人	5			
控烟 (5分)	16. 发现巡逻区内有人抽烟不立即劝止，区域内地面有烟头没有立即通知保洁人员清理的，被行政值班员或科室工作人员发现未处理报告主管部门的。	扣0.5分/次/人	5			
投诉 (10分)	17. 态度、质量、出勤速度等	有效投诉;性质一般的，一起扣1分，超过2起，全部按一起扣2分，恶劣且影响坏的，每起扣3分，被12345投诉核实后，确为自身原因造成，在此基础上每次另罚款200元。	5			
	18. 违反医院规章制度或法律、法规	有效投诉：性质一般的，每起扣2分，两起以上，每起扣3分，性质恶劣且影响极坏的，每起扣5分。超过3次屡教不改的，每起扣5分。	5			
加分 项 (10分)	19. 面对医托、医阳、暴恐和盗窃13法犯罪人员时，见义勇为、敢于挺身而出制止的：为医院或医务人员挽回经济损失，如火场救火行为。	加6分/次/人，最高加6分。	6			
	20. 乐意助人、好人好事，热心为患者提供服务。	收到表扬信、锦旗、电话表扬，加2分/次/人，最高加4分	4			
一票 否决	21. 面对暴力、打砸、伤医、医闹、火灾等事件处理不及时，工作不作为的，导致医院声誉、财产受损，情况恶劣的。	发生一起罚款2000元。				
累计得分：						